

#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貳、甄選科別、名額

#### 一、甄選科別、名額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及名額	甄選時間	甄選內容與比重	聘期	教學演示範圍	備註
國小代理 <b>專任輔導</b> 教師	實缺1名	13：50報到 14：00起至結束	口試甄選40% 教學演示40% 資料審查20%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或 至代理原因消滅為 止。	諮詢情境演示	除輔導工作 與教學外需 協助輔導行 政業務

二、本次甄選名額為114年度新增置第2名專輔員額之缺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國小114學年13班以上得置專任輔導教師1人，25班以上設置第2名專任輔導教師。)

三、本次甄選擇優備取1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4年12月30日止。

四、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各該類科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徵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 查詢。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處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二、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資格：

第1階段 招考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證須具有加註 <b>輔導專長</b> 。
第2階段 招考	一、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除上述條件外且具有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 (一)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 大學以上輔導諮詢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符合本簡章備註所揭示的專業條件(參閱備註)。

<b>第3階段 招考</b>	<p>一、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二、除上述條件外且具有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p> <p>(一)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p> <p>(二)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符合本簡章備註所揭示的各項專業條件(參閱備註)。</p> <p>(三)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p>
--------------------	--

※備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通過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切結報名(如附件二)。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
第1階段 招考	114年12月9日 上午08:30至11:30 (輔導室)	114年12月9日 14:00起至結束	114年12月9日17:00前為原則。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第2階段 招考	114年12月10日 上午08:30至11:30 (輔導室)	114年12月10日 14:00起至結束	114年12月10日17:00前為原則。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3階段 招考	114年12月11日 上午08:30~11:30 (輔導室)	114年12月11日 14:00起至結束	114年12月11日17:00前為原則。

-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輔導室辦理報到。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證書。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5、相關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 6、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陸、甄選方式：

分數比重	教學演示 40% (諮詢情境演示)	口試 40%	資料審查 20%
甄試時間	10 分鐘	8 分鐘	<p><b>請檢附：</b></p> <p>1. <b>自傳一份</b> 2. <b>學經歷資料</b> 3. <b>個人獲獎紀錄</b></p>

柒、成績複查：

限於招考各階段放榜後至次一階段招考報名截止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總計 100 分。
- （二）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 1 場口試。（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諮詢輔導實務為範圍）
-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進行諮詢情境演示）。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玖、報到：

-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計資。

拾壹、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sjes.chc.edu.tw>)。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授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7353267 輔導室分機 104、人事室分機 105。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輔導室(508 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二段 500 號)。

六、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附 註：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招考次別：第 ( ) 階段 甄選證：\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p>照片黏貼處</p> <p>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p> <p>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p>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填表人簽名	檢 附 證 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立切結人：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甄選類別： <b>專任輔導教師</b>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4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14 年 月 日	
招考次別	第 ( ) 階段	
甄選時間	<b>14 時 00 分起</b> (13 時 5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	
甄選項目	口試	教學演示
主試人 簽章		

#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和美鎮  
新庄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  
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用）

本人係 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報名參加彰化縣新庄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並切結於 115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

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